



## 藉由農業保險 降低農業生產風險，穩定農民收益

蔡謹如<sup>1</sup>

### 壹、前言

臺灣因受地理位置及地形條件關係，位處西太平洋颱風路徑要衝，氣候型態複雜而多變，夏、秋之際常遭颱風、豪雨侵襲，冬季則有低溫、寒

害，致天然災害發生頻繁，近年來全球氣候變化越趨極端，天然災害發生之強度及頻率不斷增加，異常的溫度及降雨量，相對使農業生產之風險增加。

綜觀近10年農業災害損失及天

| 註 1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。



然災害救助情形，損失金額、救助金核撥戶數及核撥金額均有逐年增長趨勢，並在104年至105年間創下新高。查104年至105年之重大農業災害，包含104年蘇迪勒颱風、杜鵑颱風，及105年1月寒流、6月豪雨、尼伯特颱風、梅姬颱風及9月風災雨害等，接連造成農林漁牧業產物及民間設施重大損失。108年度上半年間，臺灣地區受靈雨、低溫、旱災、鋒面、高溫、豪雨等災害影響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簡稱農委會）陸續公告宜蘭等15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分別辦理金柑等作物現金救助之地區，目前仍持續公告救助中。

鑒於農業災害發生已日趨劇烈及

頻繁，雖有天然災害救助制度、低利貸款及資材補助等措施，惟仍無法充足彌補災害損失及復建所需。為安定農民產業收益，有效建立農民風險分散觀念，並考量目前政府財政預算及人力之運用，農委會自104年起積極推動農業保險之試辦，除以商業模式推動試辦之外，亦依據農業發展條例推動政策性收入保險。期藉由農業保險制度穩定農民產業收益，降低生產風險。

## 貳、建立農業保險制度

農業保險係運用保險原理，以大數法則、收支相等原則及危險分散原則為主要考量，集合多數農民共同承擔產業風險，降低農民因風險發生所致損失。推動試辦農業保險初期，納入優先保險試辦品項之考量因素包括具高經濟價值、產業面積達一定規模、遭逢天然災害受損頻率較高、災損情形較嚴重、具有足夠之統計資料等。農委會所屬相關單位提出開發建議之品項，由產業單位初步評估可行後，再由產險公司研議保單內容，就開發品項之作物特性、產業現況、農情、災情、價格、氣象等相關數據，評估適宜及具可行性之保單內容。

保單開發著重歷史數據之蒐集，以建立符合產業之風險模型，惟開辦初期所需資料尚無法完全符合保單開發所需，資料年限亦有所不足。在農

表 1. 農產業保險試辦期間補助農民投保當期保險費比率

品項	補助比率
梨	補助三分之一，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三萬元。
芒果、蓮霧、木瓜、香蕉、文旦柚、甜柿	補助二分之一，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三萬元。
農業設施	設施結構體補助二分之一，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五萬元。
鳳梨	(一) 農民應自付保險契約投保比例達十分之一以上，本署始予補助。 (二) 以保險契約投保比例為百分之一百計算之保險費，補助二分之一，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三萬元。
水稻	(一) 農民應自付保險契約投保比例達十分之一以上，本署始予補助。 (二) 以保險契約投保比例為百分之一百計算之保險費，補助二分之一。
釋迦	補助二分之一。

委會持續且積極與商業保險公司交換專業意見，相互溝通合作下，終以天然災害保險型態於104年推出首張農作物保險保單，並以高接梨（及高接梨穗）為第一項試辦品項。

農政單位除積極開發保險商品，

擴大承保作物品項及風險範圍，亦著重於整體制度之建立。為提升農民投保意願，並以本保險制度長期發展為目標，農委會先於104年訂定發布「農產業保險試辦補助要點」，據以補助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銷售



水稻田。

之商業型保單；又於106年訂定發布「釋迦收入保險試辦及補助辦法」，據以辦理政策性收入保險。試辦期間農委會補助農民投保當期保險費1/2至1/3保險費，相關補助比率如表1。

另除辦理相關保單保險費補助以減輕農民負擔外，並每年滾動檢討相關保單是否符合農民需求與該會政策方向。例如臺東地區釋迦收入保險，採納農友與產地農會反映意見，本年度釋迦保險費計算，改依釋迦品項採差異保費，將大目釋迦與鳳梨釋迦分別計算，以符農民實際需求。此外，亦配合各保單販售期間，於各主要產區辦理相關政策宣導說明會，促進農民對於農業保險之了解，以建立風險分散觀念。

我國目前以試辦方式推動農業保險，其推動成效有限，必須訂立專法才能全面推動農業保險，提高保險覆蓋率，穩定廣大農民收益。爰農委會亦著手農業保險法專案立法，研擬「農業保險法」草案條文，保險範圍涵蓋農業生產風險、收入及農業設施等，作為補助保費、分散危險、提供稅賦優惠及設立農業保險專責單位等



鳳梨釋迦果實。

工作之明確法源，健全我國農業保險制度，亦提升國際再保險公司對於我國辦理農業保險之信心，以儘速完成立法為目標，逐步推動農業保險。

### 參、農業保險推動成果

農業保險之標的主要為具有生命之動、植物，所以在風險評估、保單設計及勘損理賠等方面都相當的不容易，本年度導入農業科技勘損技術開發香蕉植株保險，首次利用無人機的空拍影像，結合科技勘損技術判釋災損，係「農業保險科技化、農業科技實用化」最好的詮釋與實例，也為臺灣的農業保險開創新的里程碑，協助解決實損實賠型保單勘損人力不足的問題，未來將積極協助產險公司來開發這類新型態保單，並增加不同的試辦品項，鼓勵農民及產險公司參與，

表 2. 歷年試辦保單辦理情形

年度	投保件數	投保金額	投保面積	投保家禽數	投保率（面積）	備註
104	89	1,313	51	—	0.93%	
105	175	3,247	144	—	0.68%	
106	4,898	71,345	8,121	—	6.01%	
107	12,118	266,435	20,086	71	6.21%	各項數據持續更新中
108年5月份	11,191	253,055	18,105	147	9.12%	
合計	28,471	595,395	46,507	218	—	

註：投保率以投保面積 / 當年度可保面積計算（不含禽流感保險）。

提高保險覆蓋率。

自本項政策推動以來，農業保險之發展已觸及農、漁、畜等產業，隨著保險品項及農民投保意願的增加，投保件數從104年度開始試辦的89件，上（107）年度投保件數已達約1



香蕉樹。

萬2,000件。截至本年5月份，已開發銷售梨、芒果、釋迦、水稻、蓮霧、木瓜、養殖水產、石斑魚、家禽禽流感、農業設施、虱目魚、鳳梨、文旦柚、香蕉及甜柿等15種品項，累計投保件數約2.8萬件、保險金額約59億元、投保面積約4.6萬公頃，歷年試辦保單辦理情形如表2。保單類型計有實損實賠型、政府災助連結型、收入保障型、區域產量型及氣象指數型等農業保險保單，相關保單類型說明如表3。其保單型態多元，逐步涵蓋農民自生產至銷售期間可能遭遇之風險因子，俾協助農民降低產業風險，穩定收益。

投保情形雖每年均有顯著增加，惟整體投保率仍偏低，除因農業保險較易出險，費率較一般保險為高之外，亦可能因農民習於既有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制度，風險分散觀念尚待建立。為逐步調整產業價值觀，邁向新農業思維，除農委會依據「農產業保險試辦補助要點」及「釋迦收入保險試辦及補助辦法」規定，依承保品項性質補助投保農民1/2至1/3保險費

表 3. 保單型態說明

保單型態	說明
實損實賠型	天然災害發生後，由保險人邀集勘災小組至現場實際鑑定損失，並依據被保險標的所在位置之實際損失程度進行理賠。
政府災助連結型	被保險標的依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」之規定核定現金救助時，由保險人依農民投保之保險金額進行理賠。
區域產量型	保險人先行分析建立農作物之產期產量統計模式，並設定基準產量作為理賠啟動條件。當產期結束，被保險標的所在區域之實際產量低於該區域之基準產量時即予理賠。
收入保障型	保險人先行分析建立該項農作物之產業收入統計模式，並設定基準收入作為理賠啟動條件。當產期結束，被保險標的所在區域之實際收入低於該區域之基準收入時即予理賠。
氣象指數型	以中央氣象局公布數據（例如風速、雨量、溫度等）作為啟動保險契約賠付判斷，不需個別勘損。

外，另地方政府得視農業施政需求及財務狀況酌予補助，以減輕農民負擔，提升投保意願。保險費由中央政府、地方政府及農民共同負擔，亦有三方共同進行風險管理之正面意義，以達「建立農民風險分散觀念」之政策目的。

#### 肆、結語

我國農業種類樣多量少且地狹又位處天然災害高風險地區，農業易發生全面性災損，風險不易分散，農業保險執行之複雜度及困難度均高。又農業保險屬一項跨領域合作議題，保險業者缺乏農業專業勘災人力、相

關農業統計數據及農地資料等條件限制，農政單位則缺乏金融保險及風險評估經驗。因此，政策規劃過程仰賴雙方持續溝通互動，評估適合我國長期發展之保險模式。

農業保險在我國仍處於發展初期，仍有許多成長與進步的空間，農政單位將持續積極擴大推動農業保險，扣合農民面臨之風險、對接農民需求，增加保單開發品項，來穩定農民生活。農委會將從試辦過程中，汲取經驗，並以農業思維來檢視各項問題，務實改善，建立符合國情的農業保險經營模式，架構完整的農業保險機制，降低農業經營風險，保障農民收益。

